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493—1995

---

## 残疾人射击和乒乓球运动员功能分级

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hooting and  
table tennis for disabled athletes

1995-02-21 发布

1995-09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残疾人射击和乒乓球运动员功能分级

GB/T 15493—1995

###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hooting and table tennis for disabled athletes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轮椅运动联合会(ISMWSF)、国际脑瘫运动娱乐协会(CP-ISRA)和国际残疾人运动联合会(ISOD)制定的标准。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残疾人射击和乒乓球运动员的功能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脊髓损伤、脑瘫、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GB/T 14726 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

#### 3 功能分级标准

##### 3.1 射击运动员功能分级标准

###### 3.1.1 SH1 级

所有能够站立参加立姿比赛的运动员。

###### 3.1.2 SH2 级

参加坐姿比赛但不使用枪支架的运动员,有以下两种情况:

- 坐位平衡功能好,固定性脊柱侧弯 Cobb 氏角为  $70^{\circ}\sim 90^{\circ}$ ,使用低靠背和搁脚板。
- 坐位平衡功能差,固定性脊柱侧弯 Cobb 氏角大于  $90^{\circ}$ ,使用高靠背和搁脚板。

###### 3.1.3 SH3 级

损伤平面为颈 8~胸 5(1C 级和 2 级)的脊髓损伤运动员,不使用枪支架。

###### 3.1.4 SH4 级

不能承受步枪的重量而需要枪支架的运动员,有下列三种情况:

- 站姿:一上肢无功能或双上肢有严重功能障碍。
- 坐姿:躯干功能好,使用低靠背和搁脚板。
- 坐姿:躯干功能丧失,使用高靠背和搁脚板。

###### 3.1.5 参赛的最低残疾标准

除必须符合 ISMWSF、CP-ISRA、ISOD 规定的最低残疾标准外,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###### 3.1.5.1 采用站姿参加手枪比赛的非持枪臂最低残疾标准

- 腕关节截肢;
- 非持枪臂肌力至少减 30 分;
- 类似以上两项残疾的关节活动严重障碍。

###### 3.1.5.2 采用站姿参加手枪和步枪比赛的下肢最低残疾标准

- 单侧踝关节截肢;